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國中部

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109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報 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4 月 20 日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，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，特訂定本校實施要點，並訂定本校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學習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置委員 13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(一) 召集人：校長，計 1 人。

(二) 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各處室主任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)、課務組長擔任之，共計 6 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輔導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
(三) 領域教師代表：由教育部學習扶弱針對領域之召集人(含國文、英文、數學)各 1 人擔任之，共計 3 人。

(四) 導師代表：由國中不同年段班級導師，國一至國三各推派 1 人擔任之，共計 3 人。

(五) 列席人員：其他領域之科目代表、討論業務相關的行政組長等。

其中上述(一)至(四)項為核心小組當然成員，校長為小組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總幹事。

三、本小組根據教育部頒發的理念和目標，進行本校學習扶弱開課籌備與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篩選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三科目(領域)學習低成就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，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，弭平學力落差。
- (二)提升學生學習效能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。
- (三)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。
- (四)進行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
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以十月前及三月前各召開一次審查學習扶助開課計畫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三)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四)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輔導處協辦。